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90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鄭銘富即鄭雅鳳之繼承人

債務人 米吉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日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(一) 登記日期：民國(下同)113年9月18日。

(二) 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
(三)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(下同)8,400,000元。

(四)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143年9月12日。

(五)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

01 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
02 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,包括借款、分
03 期付款買賣、附條件買賣、租賃、保證、墊款、票
04 據、以債務人為買方或賣方之應收帳款及信託受益權
05 轉讓等相關契約所負之債務及其所衍生之所有費用。

06 (六)清償日期: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07 (七)利息(率):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08 (八)遲延利息(率):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09 (九)違約金: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10 (十)其他擔保範圍約定:1.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.保全
11 抵押物之費用。3.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
12 損害賠償。4.因遲延給付款項及所衍生之所有費用。
13 5.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
14 圍所生之手續費用。6.律師費。

15 (十一)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:鄭雅鳳、米吉生活事業股份有
16 限公司,債務額比例:全部。

17 嗣聲請人與債務人米吉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債務人即被
18 繼承人鄭雅鳳及訴外人李日隆、李旋隆於民國113年9月13日
19 簽立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,買賣價金為8,316,000元,並執
20 有其等共同簽發票載金額8,400,000元,免除作成拒絕證書
21 之本票乙紙,到期日為114年4月16日。詎屆期為付款之提
22 示,僅支付部分價款,計尚欠本金6,600,000元及利息、遲
23 延利息、違約金等,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24 三、經查,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
25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分期付款買賣合
26 約書、本票、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3164號、114年度司繼字
27 第3895號民事裁定等影本及被繼承人鄭雅鳳除戶戶籍謄本、
28 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
29 等正本為證,並有本院114年12月15日電話紀錄表,經核尚
30 無不合;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
31 後七日內,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

01 見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
02 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4 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7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8 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1 附表：

12

編 號	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		
1	臺中	大甲區	奉仁段		385		96.38	全部

13
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 物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權 利 範 圍
		門 牌 號 碼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	
1	20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	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 造	1層： 62.51 2層： 76.61 騎樓： 14.10 合計：153.22	無	全部
	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街000號	2層			